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业绩、其它资料等)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响应人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邮政编码	467000	联系电话	13937568710	联系人	李中亚
注册资金	伍拾万圆整	注册号	91410402MA9KLJTH15		
经营范围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房屋拆迁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 停车场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树木种植经营; 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建设工程施工,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9KLTJTH1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管理、房屋拆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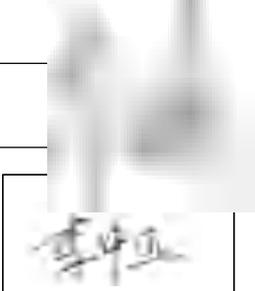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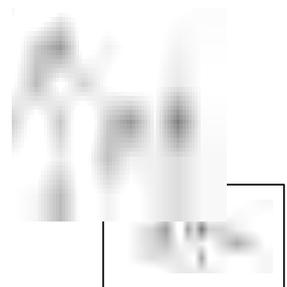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街道
和平路南4号院8号楼23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从业年限
1	李中亚	53	男	物业经理	10
2	李醒	55	男	保安	12
3	鲁层阳	50	男	保安	8
4	鲁根全	52	男	保安	8
5	雷志谦	51	男	保安	6
6	孟庆梅	42	女	保洁	6
7	庞康平	48	女	保洁	6
8	王秀朋	46	女	保洁	7
9	王论霞	53	女	保洁	4
10	韩新霞	55	女	保洁	6
11	李军营	60	男	电工	3
12	武坤	62	男	男寝管理	3
13	刘占良	50	男	男寝管理	5
14	孙温杰	35	男	男寝管理	5
15	董平宽	51		男寝管理	7
16	郭平正	61		男寝管理	5
17	周丙申	59		男寝管理	6
18	李奇明	29		男寝管理	3
19	吴红侠	49	女	女寝管理	
20	刘二娥	54	女	女寝管理	



21	胡卫芳	49	女	女寝管理	4
22	张霞	45	女	女寝管理	5
23	韩佳瑶	40	女	女寝管理	4
24	李婷	46	女	女寝管理	3
25	袁龙	32		杂工	3
26	王鹏磊	36		杂工	5
27	范智	37		会计	10



审计报告：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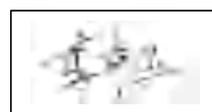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崇文审字（2025）第 C0974 号



河南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CHONG WE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豫崇文审字(2025)第C0974号

平顶山金馨物

一、审计

我们审计了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李中五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平遥山金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000.00	15,433.17	短期借款	34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0.00	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账款	37	0.00	0.00
应收账款	5	0.00	0.00	预收账款	38	0.00	0.00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50,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	0.00	1,000.00
预付账款	8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41	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	0.00	0.00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4	0.00	0.00
待摊费用	12	0.00	0.00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6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	50,000.00	3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	30,000.00	15,43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0.00			53		
减：累计折旧	20	0.00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2				55		
在建工程	23	0.00			56	0.00	0.00
工程物资	24				57	50,000.00	36,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5	0.00					
无形及递延资产：					58	0.00	0.00
无形资产	26	0.00			59		
递延资产	27				60	0.00	0.00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0.00	0.00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0.00	0.00	盈余公积	63	0.00	0.00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	-20,000.00	-20,56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20,000.00	-20,566.83
资产总计	33	30,000.00	15,433.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30,000.00	15,433.17

李中五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7,320.01
减：营业成本	2	110,500.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销售费用	4	65,000.00
管理费用	5	14,260.00
财务费用	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7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其他收益	1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9.99
加：营业外收入		1,873.1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8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566.83



李中五

现金流量表

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2,939.61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192,93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13,81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4,566.83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4,99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74.93			
	13				
	14		补充资料		
	15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88,625.51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207,506.44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566.83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销)	61	-566.83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销)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折旧	63	0.00
	24		摊销	64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费用摊销	65	
现金流入小计	26		折旧	6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		其他	67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收益)	68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所得税	69	
	30			70	0.00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1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14,566.83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15,433.17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30,000.00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14,566.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李中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66.83	-566.83
（一）净利润					-566.83	-566.8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股权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566.83	-566.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股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库存股转股本						0.00
3.盈余公积补亏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566.83	-20,566.83



2024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经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MA9K1JTH1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中亚。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屋拆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洛南 4 号院 8 号楼 23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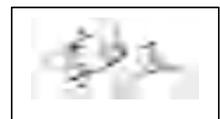


三、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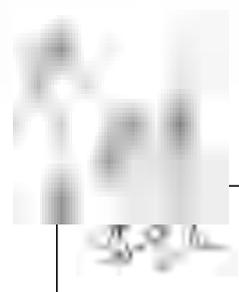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收入确认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0,000.00	15,433.17
合 计	30,000.00	15,433.17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35,000.00
合 计	50,000.00	35,0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合 计	1,000.00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本期增加额	-566.83
其中：净利润转入	566.83
本年年末余额	20,566.83

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7,320.01
合计	187,320.01

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0,500.00
合计	110,500.00

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5,000.00
合计	65,000.00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4,260.00
合计	14,260.00



9、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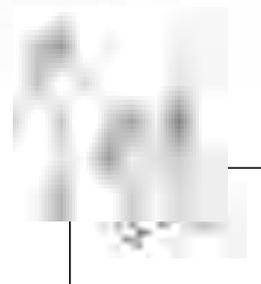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873.16
合计	1,873.1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F66UHIU



扫描二维码即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东
风路142号瀚海尚B栋725号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
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相符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首 主 经
 河南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风路街道东风路14
 栋725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1010230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豫财审批（2023）19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23年5月9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相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张亚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10-19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29321967101915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亚萍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0年3月30日

8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张亚萍 411600010033



张亚萍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张冠军

姓名 Full name 张冠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6-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119790604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瑞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冠军 410000740008



年 月 日
y m d

李坤正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东城

河南代管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代管

河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6月 8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思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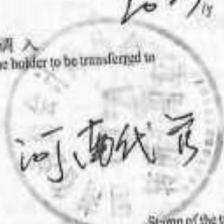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代尔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4月 12日



河南恒德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2. holder to the client.
3. The certificate is competent for
4. In the event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与原件核对相符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冠军

会员编号 41000074000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01

通过

2023年

2023-05-08

通过

2022年

2022-05-12

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0700025570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2MA9KJLJTH15		纳税人名称	平顶山全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700033273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0	7,401.47
3410462507000332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0	74.01
3410462507000332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0	111.02
341046250700033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0	259.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伍元伍角伍分					¥7,845.5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中兴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0700025571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2MA9KJLJTH15		纳税人名称	平顶山全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507000332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7-10	756.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756.7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中兴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李中丞

李中丞

附件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9KLJTH15

法定代表人: 李中亚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街道和平路南4号院8号楼23号
13937568710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李中亚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并提供查询截图）。



李中丞

李中丞

附件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单位名称）的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5.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4.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中亚

不是联合体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竞标过程中不是联合体谈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中丞（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李中丞

李中丞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立物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验证码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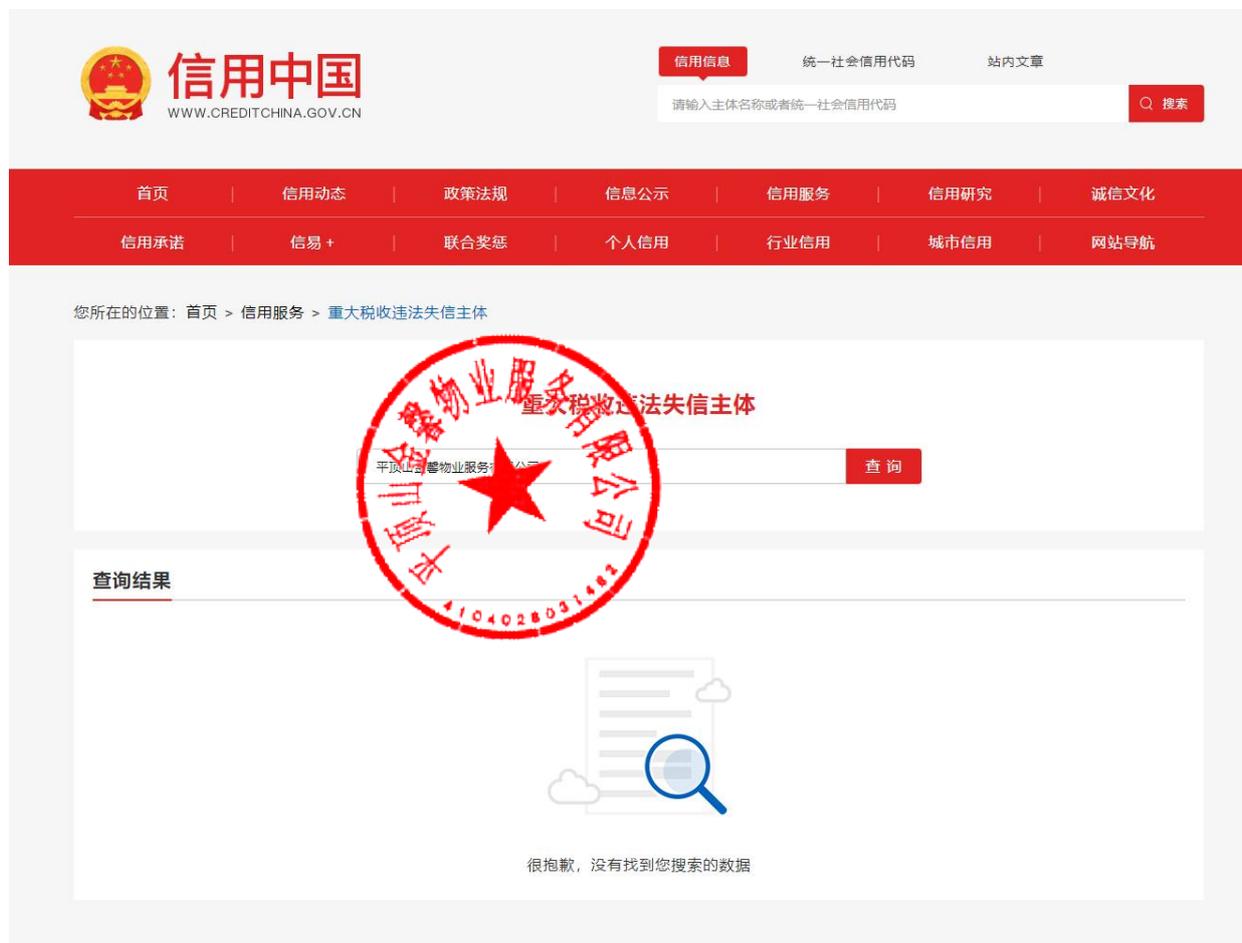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02MA9KJTH15 平顶山金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李中丞

李中丞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李中丞

李中丞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平顶山金警物业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MA9KLTJH15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处罚依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平顶山金警物业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2MA9KLTJH15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27日 18时5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李中丞

李中丞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402MA9KLYT415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行业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李中丞

李中丞

业绩：

物业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谷状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谷状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以下简称乙方)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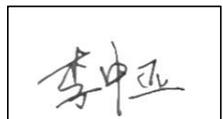
一、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

委托管理项目

- 1、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物业管理区域内日常环境卫生, 绿化管理。
- 3、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安全防范、消防、交通等事项。
- 4、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做好上报和整改工作。

环境卫生工作要求:

- 1、道路环境应整洁。清扫要及时, 做到无杂物、废纸、烟头、果皮、痰迹、积水等。
- 2、阴井、排水设施应保持通畅, 污水外溢, 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 化粪池应定期清理, 无粪便外溢。
- 3、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 无异味, 无蚊蝇、无粪便污水外溢。
- 4、院内垃圾应日产日清, 无暴露垃圾, 无卫生死角。道路边垃圾箱应完好清洁, 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



5、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牌匾、路灯、路标、雕塑、亭子、室外健身器材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每年价：510116.00人民币元/年，大写：伍拾壹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 保险福利费、工具费、耗材费、设施设备维保及维修养护费、办公 费、利润、税金等成本费用。

2、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每月为一个结账周期(每月30日前付给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

(2)每年按11年月结算，每月金额为46374.18元，大写：肆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

(3)乙方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月度物业管理服务费相关票据。

(4)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当月应付款项中减少或增加

四、人员派驻及要求

1、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每月检查考核。



李中丞

李中丞

2、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共计22人，根据实际情况需增加人员或减少人员时，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按人员岗位工资数额做相应调整。如派驻人数不足，甲方可依据乙方实际派驻人数、岗位等情况，依投标编制预算额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部分。

3、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应符合投标书政审、年龄、学历、技能要求及人员稳定性承诺，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对重点区域配置的清洁人员、设备人员全年更换率应符合投标承诺，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甲方可依岗位设置对乙方予以处罚。

五、管理目标

1、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物业服务。

2、维修及时率、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100%。

3、火灾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

4、安防系统运行正常率达到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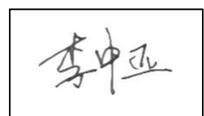
5、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1%，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6、清洁、保洁率达到99%，绿地保存率达到100%，乔、灌、草等存活率达到98%以上。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项目实施奖励与处罚。

(2) 甲方承诺在本项目内无偿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
并免费提供秩序维护员生活所需的宿舍和冬天取暖、夏天降温所必
须的生活条件。

(3) 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作时所需的水、电、工具房、值班室等 必
要的工作条件。

(4)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纠纷，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
理和宣传教育。

(5) 对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进行审查，结合实际情况提出
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合理采纳。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上岗员工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
及时予以调整。

(7) 负责教育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物业管理规定，支持配合乙
方工作。

(8) 按时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合同期限内，甲方如因工
作需要，须增加人员或延长工作时间(临时突击任务除外)，物业
服务费按书面约定予以增加。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审查招录人员，建立员工档案，并报甲方备案。
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
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提
出的各项规定。



李中丞

李中丞

(2) 负责制订并认真执行物业管理方案，保证在岗员工数量，落实各项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保证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承担员工安全责任，全面负责乙方员工各项善后处理事宜。

(4) 乙方编制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物料消耗情况、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维修费用清单，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检查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各种设备、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种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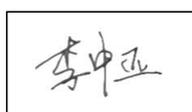
(6) 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资料、设施设备和工具物品(甲方固定资产)等，合同终止时退还甲方。如有丢失或者非正常损坏，应折价赔偿。

(7) 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设施设备和公共物品，落实节能减排措施，节约使用水电、物料和消耗品。

(8) 乙方按要求配置必备的办公设备和工具、物料。

(9) 在日常检查、维护基础上，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出大修、维护保养及预算方案，将方案呈报甲方。

(10) 乙方用于本项目相关保洁、公共秩序维护、维修维护工作所配置、使用的材料、物品，由甲方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11)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第三方伤害或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注：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章：马翔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章：李中亚

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承诺函：

致：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在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标过程中，自行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实质性响应承诺：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128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1	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750000.0 0	750000.0 0	是	750000.0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物业管理服务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1年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谈判范围：服务要求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10、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供应商(电子签章)：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预算金额：750000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总价，含文件中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人工费用、日用工具、清洁用品、四季服装、各类耗材及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物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附表1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派人员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二、委托管理项目

第一条 宿舍楼、教工楼、餐厅、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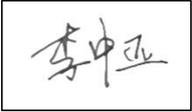
1. 每天对楼道、楼门、楼梯及扶手、公共卫生间、水房、热水器等公共部位进行整体日常保洁工作；每周对各楼层包括地面、卫生间及水房的墙壁砖等公共部位整体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2. 做好公共部位的消毒，和蚊虫、老鼠等的消灭工作（每月要做一次全面消杀）。

3. 公共场所（楼道、走廊、卫生间、水房等），随时保持干净，如发现杂物垃圾，及时清除。

第二条 大门值勤安全、校内巡逻、重点部位的值勤。

1、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着装整齐，文明执勤，以礼待人，热情周到。



- 2、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师生，尊重来客，服从学校管理。
- 3、学校门卫务必24小时在岗，不得擅离职守。绝不允许出现上班时间没人管理状态。
- 4、不得私自离岗、脱岗、不得玩忽职守，工作期间不得在工作岗位上睡觉（午休时间外），喝酒，不在工作期间会客或办私事。
- 5、学生正常上课期间需要离校者，要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请假流程，认真查看并留存登记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待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到校后方可放行。违规放行学生的，门卫承担一切责任。
- 6、门卫负责校门一带卫生保洁，坚持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 7、在开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的摊点，指挥车辆有序停放，避免堵塞。
- 8、每天早中午晚做到定时全校巡逻一遍。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 9、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关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晚自习下课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及时进入寝室，不得在校园内逗留。
- 10、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11、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 12、门卫应管理好校门。严格控制非校园车辆进入校园。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门卫



李中亚

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

13、因玩忽职守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宿舍楼的值班。

1. 负责宿舍门岗值勤，接待上级检查及来访者。根据宿舍出入对象，将日期、姓名、进入时间、来访目的分别详细登记到“宿舍学生出入登记簿”和“外来人员出入登记簿”上，并记录其离开时间，特殊情况可协助联系班主任。学生进入宿舍必须持有宿舍专用假条。来访人员进入宿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0分钟，乙方及时关注来访人员状况，对于进入宿舍时间较长者，要及时查看，如有突发情况要及时上报处理。

2. 管理好宿舍楼大门钥匙，学生晚上进入宿舍完毕后及时锁门。早上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开门，学生出宿舍完毕后及时锁门。

3. 按照甲方规定开启和关闭灯光。学生出宿舍后，查看并关闭宿舍内部灯光、关闭卫生间排气扇。

4. 乙方每天一名带班领导值白班，负责协调、布置工作。晚上男女宿舍各一名带班领导住寝，负责学生就寝纪律及安全。

5. 乙方在服务的同时应依据甲方《宿舍住宿管理制度》对宿舍楼住宿人员进行管理，以保证甲方对整个住宿的卫生环境、安全、秩序等方面的要求。

6. 乙方管理人员在学生全部回到宿舍后，做好查寝工作，建立完善的住宿人员明细表，做好串寝、换寝、缺寝学生的记录。缺寝学生要联系班主任和甲方带班领导追踪其下落。请假学生必须见到请假条。如没有请假条，及时联系该班班主任。如因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发现缺寝学



李中亚

生而导致学生意外伤害情况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7. 根据甲方对文明宿舍创建的规定，督促学生提高宿舍内务标准，保持宿舍内部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异味、无垃圾。对于宿舍卫生整理较差宿舍及时记录通报，督促学生认真整改。卫生差的宿舍要拍照(照片显示宿舍号，门牌卡要清晰)发班主任老师群里，以备存档和班主任查证。甲方每周一次对宿舍内务情况进行考核。

8. 宿舍内部禁止吸烟、喝酒、打牌、打架，禁止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物品。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如有发现以上违纪行为，按照《汝州市第四高级中学违纪学生处理意见》第一时间处理到底。极特殊情况可以上报带班领导或德育处。

9. 负责管理好宿舍楼内的仓库及空余宿舍，妥善保管好宿舍楼内的各种公共设施和公用物资，并负责发放和回收。

10. 如遇突发事件，比如学生突然生病、受伤，要及时帮助处理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联系班主任和甲方主管部门。如因乙方宿舍管理人员工作失误，没有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严重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1. 每周检查一次楼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如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12. 乙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应具有防火、防盗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防火器材。

13. 对宿舍楼内出现的违规电器要立即上报到甲方主管部门，保证楼内无大功率电器，确保宿舍用电安全。一旦发生险情，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依情况处理。

14. 乙方管理人员夜间应每两小时对各层楼道进行一次巡视，如发现可疑人、物、火药味等情况，及时上报乙方值班领导及甲方主管部门处理。

15. 宿舍管辖区内无自行车、电动车乱停乱放情况，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16. 乙方管理人员做好每周一次的宿舍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学生宿舍是否有烟酒、打火机、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并做好记录和汇总。

17. 乙方管理人员做好宿舍内部白天值班巡逻，严格落实宿舍出入规定，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上报，保障学生财产安全。乙方管理人员要告知学生宿舍内部禁止携带违禁物品，禁止存放贵重物品(首饰、钞票、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等)。如有学生物品丢失，乙方管理人员要积极协助寻找，并及时上报处理。

第四条 其他委托事项：

1、水电及设备日常维修：

(1) 乙方负责学校范围内的门窗、桌椅、讲台、学生用床等设施日常维修及维护工作（除结构性的拆改）。

(2) 如发现空调漏水、水管漏水、房顶吊顶损坏、学校照明设施损坏、门锁坏、窗户坏、断电、断水、下水道堵塞、墙砖脱落、化粪池清理、楼顶漏水、马桶堵塞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维修。

(3) 收到学校报修内容，要及时回应并反馈维修情况，不能积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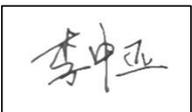
(4) 每天有专门负责维修的维修人员进行值班，随时处理突发情况。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上服务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平顶山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30日



附表1:

人员配备要求

名称	数量	单位
男宿	7	人
女宿	6	人
杂工	2	人
电工	1	人
保安	4	人
校园保洁	5	人
物业经理	1	人
会计	1	人
共计	27	人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上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平顶山金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中亚".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中亚", enclosed in a rectangular box.